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风雨操场、宿舍单体设计。

2. 项目具体位置：原枞阳三中用地内，东临东湖路，南临长江路，西临浮山路，北邻枞阳镇政府。

3. 设计条件：

建设用地依据现状地形图，合理布置。

建设内容：实训楼约 12000 平方，风雨操场约 4000 平方，宿舍约 9000 平方（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面积为准）。要求功能布局合理，满足使用要求、处理好与现状建筑之间的关系。

4. 建、构筑物退让：

（1）地块内规划建筑后退北侧、东侧、西侧、南侧用地界线遵照控规通则执行。

（2）建筑物、构筑物与用地周边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距离须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3）其它规划设计要求均遵照控规通则执行。

二、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深度：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2. 施工图设计限额：施工图所有内容的总设计概算金额由业主在下达设计任务前确定，设计单位执行。

3.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内容需要变更，设计单位必须委派专人全程提供设计服务。

4. 成果要求：投标时提供设计方案（含效果图）（附文字说明）。

5. 施工图阶段：中标后提供完整施工图。

6.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含每周的工作例会）和现场解决技术问题。设计单位须提供全程（施工前期图纸会审、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等阶段）跟踪服务（包含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优化等），以保证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设计费余款。

7. 招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修改方案，直至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规划审查，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当地规划、图审、消防验收要求和标准、招标人的使用功能要求。

四、设计质量要求：

确保通过本地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合格，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会审要求；否则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五、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深化、日照分析、市政绿化方案）、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工作、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总图、结构、电气、暖通、地质灾害治理或相关专项设计（项目内若有）、基坑支护工程、人防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室内外通讯、室内外消防、室内外装饰、道路、室外照明与楼宇亮化、地下室标识与画线、坡道雨蓬、项目节能与绿建、室内外智能化工程、幕墙、景观绿化、管线综合（含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改线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附属工程设计）、规划建筑面积预测（如有）、室内精装修（项目内若有）等各阶段设计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方案论证期间、预算评审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包括施工现场指导、技术交底等）、验收、质量保修期间及后期评价等各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与调整工作。